

寺謠言毫無根據。現下正嚴密查究其謠言之所由起。如獲得造謠或散佈謠言之人。即拘禁之。蓋向定之例。凡造謠之人。既審實後。即定其監禁一年云。

●●●枉作小人

葛都化旅館主人地費氏。被控私賣酒案。有西人基理士

比氏到堂作證。緣偵探某氏日前偶遇基氏。詢其能否購酒

基氏允之。偵探乃交與銀幣五元。并誌之以暗記。未幾

搜。未搜得其藏酒。唯在其銀櫃內搜出該銀幣。故將該旅

館主人地費氏拘控在案。昨日堂訊。據證人基氏所供。

謂其在某巷遇人。該酒即由其人處購來者。檢事長勿倫

氏對官稱說。謂基氏對偵探所言。則謂該酒由該旅館遍

來云。惟基氏不認有此供詞。據該旅館主人所供。謂自禁

酒例實行後。即無沽酒云。官判此案。為在該旅館。并

未有藏酒搜出。一則無人目見其實。酒與基氏證人之供詞

不足取信。遂判將案取消。官即囑檢事長飭差拘回訊證

人基氏。控以發假誓案。

●●●衙案瑣聞

▲西人莫高氏在詩不亞碼頭。官起貨之工人也。被控行

竊茶葉案。昨日堂訊後。將案延候禮拜三日再訊。准其

具保軍良五百元在外候訊。

▲華人名陳天(譯音)。寓於賓納比地。被控行竊床毡一

合及水槽一个案。昨日堂訊。判罰良五拾元。

▲西人佛蘭氏被控毀壞別人衣物案。曾具保二十五元。

在外候訊。昨日堂訊時。被告不到堂。官即傳票飭再拘

之。

▲西婦麥忌利氏被控營醜案。曾具保良二百元保出候

訊。昨日堂訊。被告不到堂。官判將保軍良充公。并傳票飭再拘之。

▲西人那路臣氏。被控叛亂案。那路臣氏乃漁人也。前

附某船曾出煽惑之言語。意圖叛亂。後船抵本埠時。那

氏即被警察拘去。被控在案。昨日堂訊後。官判將案延

候四月二日再訊。

▲●●反對美貨稅。帝國軍需部在本處定築船艙。其

建船之材料。乃由美商及本埠商家供給。惟美商輸入之

貨。向准免稅。是以本埠商家對於此事。均有異議。日

前經卑詩製造家聯合會討論。曾提出抗議呈交坎京當道。

昨日商會開特別會議。將此事討論。決議候關稅總檢查

員布士比氏。將由坎京抵本處。即派委員謁見磋議一切云。

▲加屬新聞▼

○○○取締華人餐館之例紛起

安且由省訪函云。本省蘭頓市政廳議員立一例。凡華人

餐館。有房仔及垂簾者。要一律拆去。此例已經二讀會通

過。昨有餐館行華人馬偉鰐。永衡等。請律師辯駁。又請

楊書文總領事親赴蘭頓埠。與該市政廳議員。楊總領事請

市政廳准情將房簾撤除。留回房仔。不必拆廢。聞楊總領

事十七日到蘭頓埠。十八日赴市長處辯論。各議員有准將

事。到蘭頓埠。十八日赴市長處辯論。各議員有准將

餐房留存之意。惟廉必要撤除。以免有男女在房內飲酒之事云。又頃市頃埠團體會長李卓漢等。以頃市頃埠立例。擬於冬天各店戶禁燒煤炭。所有餐館。亦要與商店工廠一律禁燒煤炭。停止交易。業餐館華人恐慌。請楊總領事親赴交涉。楊總領事於蘭頓埠交涉後。即轉赴頃市頃埠云。

○○○聖卡頓埠殴打華人之風潮

安且由省聖卡頓埠訪函云。本埠在都朗度之南方。與紐約

省博夫路埠之大瀑布地方相近。此處華人在西人工廠處

做工作者甚多。工黨素懷妒忌。忽於十七日禮拜夜九點鐘。

有四人多名約分三隊。在街口見有華人出街。即打。共打十

五六十人。有一人被傷甚重。抬入醫院。當時埠中巡差彈壓

不住。華人負傷回寓。十八日由始昌。昌隆。廣和源各商店

會議。打電及由電話至坎京。請楊書文總領事。速來本埠。

與西官商量救護。是時祇有趙宗壇副領事在署。回言楊總

領事已赴蘭頓。不在署內。即時由趙副領事電請聖卡頓埠

巡警長。竭力保護。並請市政廳與巡警廳。設法保護華人

生命財產。現風潮已息。西官將西人之爲兇手者。人。捉

到衙門。華人又到西衙門控告。法官因將兇手判坐監八個

月矣。此事之起。係因有華人陳某。往禮拜堂讀夜書。至九

點鐘回寓。行至車亭候車。隨一西女。入車亭。西人謂其

隨西女行。有無禮之事。巡捕上前干涉。西女云。我不管

理。是時已無事矣。乃旁觀之惡少年西人。出車亭外呼羣

引類。見華人就打。故有此禍。趙副領事來電。稱已電請楊

書文總領事。現風潮已息。西官將西人之爲兇手者。人。捉

到